# 长春市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了规范长春市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安全、有序发展，保障产褥期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践行新发展理念，逐步构建完善的产后母婴保健服务体系。

（二）工作原则。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的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加强监管、保障安全的基本原则。

（三）基本目标。力争达到市场环境明显优化，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明显改善的目的。不断满足母婴产后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保障母婴安全。

二、任务及分工

产后母婴生活照料服务机构的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基本原则，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妇联等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产后母婴服务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卫生健康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是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完善综合监管机制，落实传染病防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诊疗行为。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依法负责营利性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指导其在经营范围内明确“母婴生活护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内容，依法负责产后母婴服务机构食品安全（内设食品经营单位）、收费价格、广告宣传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查处无营业执照经营行为。

（三）公安部门职责。依法负责检查、指导辖区内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加强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责。依法负责检查、指导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的用工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

（五）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依法负责检查、指导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做好生活污水、异味等相关污染物排放工作。

（六）消防救援部门职责。负责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范围内的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抽查，并对其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妇女联合会、消费者协会职责。依法维护产后母婴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母婴维权工作。

（八）医疗保健机构职责。依法定期进行产妇、新生儿访视，指导产妇科学喂养婴儿，提供有关预防疾病、合理膳食、促进智力发育等科学知识；根据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的服务需求，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协议方式培训、指导产后母婴服务从业人员，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三、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准入与服务要求

（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具有消防合法手续，并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二）从事与产后母婴生活照料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提倡从业者考取育婴员、保育员、妇婴护理或健康管理师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吉林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三）营利性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应当申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母婴生活护理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四）提供餐饮服务的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的规定。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提供自制餐饮服务的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加工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设立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厨房或者参观通道等形式，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

（五）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的，按规定明码标价，做好收费公示。

（六）产后母婴服务场所发布的商业广告，应当符合《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七）在岗工作人员需取得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皮肤病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妇、新生儿健康疾病的，应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工作。

（八）与其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九）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任何诊疗活动，擅自执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十）生活污水、异味等相关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一）餐饮油烟排放、噪声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二）与消费者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合同各方的基本信息、接收条件和入住程序、服务地点和设施、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标准和方式、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合同期限、纠纷的解决方式等。

（十三）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妇及新生儿的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外泄，未经同意不得将产妇和新生儿的信息用于商业用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其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安排，统筹协调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落实监督管理，研究解决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参照市级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级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区、各相关部门依职权履行辖区内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辖区内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的排查摸底、日常巡查、安全生产、传染病防控和综合执法等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及管理信息沟通通报制度，全面落实产后母婴服务机构管理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并依据部门职责督促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三）强化责任追究。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产后母婴服务机构在办理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手续时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规定，由属地职能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有产后母婴照料需求的群众、产后母婴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产后母婴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鼓励和保障广大群众对产后母婴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营造产后母婴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